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晟驰磋商（货物）2021-010号

项目名称：城东区政府锅炉改造项目

采购人：西宁市城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一、说 明.....	4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8
五、开启响应文件.....	9
六、资格审查程序.....	10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0
八、成交.....	15
九、授予合同.....	15
十、其他.....	16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8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响应文件封面.....	31
二、 响应文件.....	32
目 录.....	32
01. 响应函.....	33
0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4
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04. 供应商承诺函.....	36
0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7
06. 资格证明材料.....	38
0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9
0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9
09. 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40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42
11. 初次报价表.....	33
12. 分项报价表.....	44

---

---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45
14. 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46
15.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7
16.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8
16.2 从业人员声明函.....	49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1
19. 最终报价表.....	52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5
一、磋商有效期要求.....	53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5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城东区政府锅炉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南路新千国际广场19号楼25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9月06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晟驰磋商（货物）2021-010号；

项目名称：城东区政府锅炉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723230.44元。

最高限价：1723230.44元。

采购需求：拆除原有锅炉，采购安装3台原装进口620KW不锈钢冷凝模块锅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免费质保期：两个采暖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B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提供响应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8月27日至2021年09月02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南路新千国际广场19号楼25层。

方式：现场或网上获取（邮箱：1943490249@qq.com）。

售价：5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9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南路新千国际广场19号楼25层）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9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南路新千国际广场19号楼25层）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20天内）、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宁市城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

联系方式：0971-81776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南路新千国际广场 19 号楼 25 层

联系方式：0971-82293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971-8229373

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6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申请人资格要求”。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

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3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部分，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



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验收费、手续费、服务费（售前、售中、售后）、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原有锅炉拆除费、锅炉房装修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宁共和路支行

银行账号：6305 0154 3603 0000 0012

缴纳时间：2021年09月06日09时0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 10.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11.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1.1 资格审查部分

01. 响应函；
0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04. 供应商承诺函；
0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06. 资格证明材料；
0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0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09. 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1.2 符合性审查部分

11. 初次报价表；
12. 分项报价表；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14. 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15.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17. 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声明函；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9. 最终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供应商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1年09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供应商如参与多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 14.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并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审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

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启响应文件前开启响应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第 13.1-13.2 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启响应文件**

#### **16. 开启响应文件**

16.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启响应文件、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启响应文件活动。

16.3 开启响应文件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磋商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6.4 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7. 资格审查

17.1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部分的内容进行审查。

17.2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磋商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磋商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磋商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磋商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磋商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8.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磋商方法和磋商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磋商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磋商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磋商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磋商专家。

18.5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 19. 磋商工作程序

19.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磋商工作，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的磋商响应文件。

19.1.1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 （1）符合性审查部分的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第11.2（11）-（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合同履行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磋商总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响应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参数的；
- （7）存在串通行为；
- （8）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评审过程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0. 磋商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磋商报价、履约能力、技术水平、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0×3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p>



			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水平 (50分)	技术参数 (20分)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实施方案 (25分)	供货、安装、调试等整体工作部署合理，制定完善的质量管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进度计划与措施等，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较好25分，一般12分。
		节能和环保 (3分)	所响应的核心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项得1分，所响应的非核心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项得0.5分，满分1.5分；所响应的核心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项得1分，所响应的非核心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项得0.5分，满分1.5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自主创新产品 (2分)	响应产品属自主知识产权的，得2分。
3	履约能力 (10分)	类似业绩 (10分)	提供响应截止日前3年的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
4	售后服务 (10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4分)	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4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有关培训、技术支持、维护维修等售后方面的服务计划、措施，能充分体现出售后服务能力的，较好6分，一般3分。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0.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成交

###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磋商专家名单。

22.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响应无效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响应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九、授予合同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十、其他

### 24. 串通情形

24.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 重新采购

25.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重新采购：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采购人。

26.2 收费金额：贰万贰仟玖佰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验收费、手续费、服务费（售前、售中、售后）、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原有锅炉拆除费、锅炉房装修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期、地点和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

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 %（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_\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

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合同履行期限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60个日历天内,国产产品30个日历天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响应文件

##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部分

01. 响应函.....	所在页码
0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04.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0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0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0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0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0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11. 初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4. 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9. 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01. 响应函

## 响应函

致：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04. 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响应，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串通，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06. 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0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0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09. 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致：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 9.1 条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1. 初次报价表

## 初次报价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包括：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验收费、手续费、服务费（售前、售中、售后）、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原有锅炉拆除费、锅炉房装修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合同履行期限”是指履行合同的具体时间。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2.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 质保期	
1									
2									
3									
4									
...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采购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采购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采购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4. 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 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响应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响应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5.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8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19. 最终报价表

##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初次报价 (元)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1、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由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先将供应商公章盖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待递交时当场填写此表。

2、在规定的时间内另行递交最终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磋商要求

#### 1. 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但必须对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响应无效。

1.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响应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与磋商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采购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可以提供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提供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响应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成交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 3. 重要指标

3.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无效。

3.2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的要求，请主动与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响应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 4. 商务要求

4.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4.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4.3 付款方式：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款。

4.4 免费质保期：两个采暖期。

##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1. 项目概况

拆除原有锅炉，采购3台原装进口620KW不锈钢冷凝模块锅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

### 2. 产品交付说明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硬件产品，其所有部件必须都是原厂原装部件，而且产品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必须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 3. 货物验收

供应商成交后，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货地点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和产品初始验收及最终验收工作。初始验收将由成交供应商、产品提供商（如果需要）、采购人共同完成。初步检查产品外观应无损伤；核对产品清单，检查交付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以及相关配件。产品外观受损、附件与合同产品清单不符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 4. 安装、调试

4.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内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和服务，在配送方案设计、产品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采购人有权裁决成交供应商的责任范围，成交供应商必须执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解决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索赔或拒付款项。

4.2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在采购人指定的接收地点（不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地）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对于有特殊安装场地要求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应在安装前2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以便进行场地准备。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在安装后，进行测试运行，须通过采购人的检测验收。

### 5. 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5.1 自最终采购人验收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质保期。

5.2 在免费质保期内，所有服务不能包含任何费用，包括备件费、差旅费等。

5.3 对用户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工作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5.4 成交供应商在免费质保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产品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5.5 紧急故障处理：30分钟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5.6 其他事项见项目具体要求。

## 6. 技术参数

详见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

### 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620KW 冷凝模块燃气锅炉	1、锅炉尺寸：≤1790×960×1580； 2、锅炉材质：不锈钢、冷凝； 3、锅炉本体工作压力：0.6Mpa； 4、额定出水温度：85℃； 5、额定回水温度：70℃； 6、燃烧方式：预混表面式燃烧； 7、锅炉成套设备材质：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8、单台噪声（1m 远处）：≤70db（距锅炉一米测量值）； 9、排烟要求：自然排烟，排烟温度≤100℃，排烟黑度＜1级，烟尘排放浓度、SO <sub>2</sub> 排放浓度、NO <sub>2</sub> 排放浓度符合市环保局要求≤30mg（须提供检验报告）； 10、使用寿命：≥20年； 11、热效率：≥95%（须提供检验报告）； 12、燃烧器：锅炉配有内置式原装进口燃烧器，与锅炉额定热功率相匹配，具有温度、压力调节、停机过程自动化，即能够实现多级调节控制，并具有完整的安全保护功能； 13、锅炉配原装进口自动控制及保护功能：点火程序控制、熄火保护、超温超压报警及连锁、气源压力低时连锁、水位控制、水温调节及水温设定等。要求电脑控制界面，各种故障保护功能齐全，可动态显示各种运行参数，协助提供主控室所要的锅炉信息。	3	台

		电脑系统的安全性能要求符合 GB1497 的规定。		
2	智能锅炉控制柜	锅炉配套	3	台
3	软化水器	全自动软化水器。	1	台
4	软化水箱	尺寸：1000×1500×1500（mm）； 规格：V=3m <sup>3</sup> ，成品或按照图集制作。	1	台
5	一次循环水泵	规格：Q=100M <sup>3</sup> /H H=24M N=11KW。	2	台
6	板式换热机组	板式换热器：60 m <sup>2</sup> 的换热器 1 台， 循环水泵：Q=120M <sup>3</sup> /H H=70M N=22KW，2 台； 补水泵：Q=12M <sup>3</sup> /H H=70M N=4KW，2 台。	1	组
7	水处理	3T/H	1	套
8	加药罐	DN250	1	台
9	除污器	规格：立式； 压力等级：DN250。	1	组
10	分水器	规格：DN300，L=1500。	1	台
11	集水器	规格：DN300，L=1500。	1	台
12	热量表	规格：DN150； 流量：80m <sup>3</sup> /h。	1	块
13	强电柜	变频	1	台
14	烟道	尺寸：φ=300mm； 材质：不锈钢。	10	米
15	烟道	尺寸：φ=600mm； 材质：不锈钢。	40	米
16	热力管道不锈钢保温	304 不锈钢	1	套
17	锅炉拆除	含基础拆除、垃圾外运。	1	项
18	锅炉房局部改造	局部改造内容包括锅炉房墙面、地面、电气等部分。	1	项